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一. 加鋪瀝青混凝土（含熱拌標線復舊）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全場車位及車道破磨損不平及坑洞處加鋪，如出入口柵欄機周邊(含人行通道處)，數量約200m²。
- (二) 材料：新粒料瀝青混凝土(密級配，粗粒料9.5mm)、瀝青黏層(快凝油溶瀝青 RC-70)。
- (三) 加鋪厚度：原則厚約3~5公分，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。施工前須先除地坪長出雜草及淤積泥砂，方可施作瀝青黏層。加鋪地坪與相鄰界面處須順平，必要時須界面局部打除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
- (四) 鋪設機具：須瞭解柵欄機等處淨寬等限制，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。加鋪若致感應線圈等設施損壞須修護完成。

二. 拆除金屬圍籬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停車場延伸至外側草地所圍臨時圍籬，長度約140m。
- (二) 為配合車位增加及調整，圍籬拆除實際範圍依機關指示辦理。施工前須做好安全防護及告示。圍籬拆除須考量車輛搬運與載離停車場(自行處理)，固定地坪角鋼須切除至地坪以下並地坪孔洞補平順(補洞材料不拘)，避免角鋼突出地坪刺破輪胎，以維人車安全。
- (三) 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

三. 交通桿拆除及部分調整位置

- (一) 施作範圍:配合停車場車位增加及調整，交通桿拆除及部分調整位置，依機關指示辦理，交通桿拆除約100支，調整移設約20支。
- (二) 交通桿拆除須確實將固定地坪螺絲拆除完成，拆除後交通桿(含螺絲)須運離停車場(運棄或自行處理)。部分交通桿配合停車位及車道導引及阻隔需要，依機關指示辦理。
- (三) 拆除交通桿若有地坪不平及坑洞，影響人車安全時，須負責補順平。

四. 定期瀝青混凝土地坪及交通設施等維護

- (一) 施作範圍及周期：全場，。
- (二) 施作周期：為停車場委外營運第2年及第3年各一次。
- (三) 施作周期內若有瀝青混凝土地坪及交通設施(含交通桿及U型欄杆等)損壞時，須辦理修繕，以維人車安全。